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粤人社监列决字〔2026〕0022号

用人单位：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77924H(1-5)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吴正超

身份证号码：34082319\*\*\*\*07\*\*\*\*

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王\*清班组张\*彬、张\*花等14名工人2024年7月至12月及2025年2月至5月期间工资；拖欠中山百利建筑机械设备租聘有限公司黄\*红班组刘\*通、黄\*均等8名工人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工资；拖欠练\*林班组龚\*盈、练\*志等4名工人2024年9月至10月期间工资；拖欠杨\*耀班组蔡\*俊、杨\*用等12名工人2024年8月至9月期间工资；拖欠黄\*冰班组叶\*娇、林\*凤等6名工人2024年9月至12月及2025年3月份期间工资，合计拖欠上述44名工人2024年7月至12月、2025年2月至5月期间工资1965724元。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2日责令你单位2026年3月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2026年3月2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粤人社监列告字〔2026〕002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

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31日

